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沈原億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8321

電子信箱: yuanyii66@mail. tainan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06152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0615201A00 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教育主管機關接獲人民 陳情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並轉請所主管學校查處時,請學校 應積極辦理並啟動相關程序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、教育部111年4月13日臺教學 (五)字第1110028685號函釋示事項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111年5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4097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前項函示說明如下:
  - (一)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(下稱本準則)第33條第3項規定:「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,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、輔導協助、適法監督或予糾正」,合先敘明。
  - (二)針對教育主管機關接獲人民陳情案件,經完成審認且隱去足資辨識身分之相關資料,移請主管學校查明妥處時,學校是否應依本準則第13條,視同檢舉並依規定啟



動調查程序等疑義:查本準則第13條第2項與第3項,係 為利發現真象及維護被害人權益,明定任何人知悉校園 霸凌事件,得向學校檢舉。經大眾傳播媒體、警政機 關、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(構)等之報導、通知或陳情 而知悉之疑似霸凌事件,因具急迫性且須釐清事件始 末,學校應視同檢舉開始處理程序。其中陳情而知悉 者,係指學校因各方陳情而知悉之疑似霸凌事件。爰主 管機關針對所屬學校,有適法監督或予糾正之權責,其 所函轉之陳情,學校自應依本準則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(三)針對學校於接獲主管機關業已審認需深入調查之人民陳 情案件,學校得否依據本準則第17條,另予認定且逕不 受理之疑義:查本準則立法意旨為,依據教育基本法第8 條第2項,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 發展權,國家應予保障,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 行為,造成身心之侵害。而主管機關針對所屬學校,有 適法監督或予糾正之權責,主管機關函轉之疑似霸凌事 件,已經過審認,陳情內容具體,學校應積極辦理,並 啟動相關程序。

三、檢附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1份(如附件),請依據校園霸 凌防制準則及前開函釋辦理,以維學生權益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

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電2022/03/



